

夜間工作與輪班工作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497—2009.02.15 見報

新的勞工法已於本年 1 月 1 日生效，其中增加了夜間工作與輪班工作的規定。

僱員於凌晨零時至早上 6 時提供的工作，屬於夜間工作。按照規定，僱員於夜間工作，原則上有權收取夜間工作的報酬，即平常報酬加 20% 的額外報酬（例如該僱員的平常報酬為每小時 100 元，在夜間工作的時間，他每小時的報酬便是 120 元），違反夜班工作報酬規定的僱主，可被科處 5,000 至 10,000 元罰金（罰金以每一受影響僱員計算）。不過，法律又規定，如果僱員在入職時，已明確知道工作時間內包括夜間時段，他便無權收取上述的額外報酬了。

至於輪班工作，指僱員上下班時間不固定，且在不同時段提供工作。如果企業的營運時間超出正常工作時間的上限，僱主就有權安排和指派僱員輪班工作，但要考慮僱員的利益和要求。安排輪班工作時，僱主必須遵守正常工作時間的上限（即一般情況僱員每日正常工作不超過 8 小時，每週工作不超過 48 小時；或因應企業營運特性，僱主與僱員協議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 12 小時，每週工作不超過 48 小時），以及確保僱員每天有連續 10 小時、總數不少於 12 小時的休息時間。

輪班工作的上下班時間，可以是連續或分段。如果是分段的情況，每段工作時間之間必須起碼有兩小時休息時間，這兩小時不當作是正常工作時間，僱員在休息時間可以自由離開工作場所。如果上下班時間橫跨兩天，工作時數就分別算入兩天的正常工作時間內。若屬分段方式輪班工作的情況，僱主不遵守上述休息時間的規定，則可被科處 10,000 至 25,000 元罰金（罰金以每一受影響僱員計算）。

此外，輪班工作的報酬原則上相當於平常報酬加 10% 額外報酬。如果僱員當月收取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，等於或超過基本報酬的 10%，即使他在強制性假日工作，亦無權收取額外金錢補償，但有權在強制性假日後的 30 天內享受有薪補假。不過，與夜間工作的情況一樣，僱員在入職時已明確獲悉須提供輪班工作，亦無權收取上述的額外報酬。另外，於當月收取輪班工作報酬的僱員，亦無權再收取夜間工作的額外報酬。

違反輪班工作報酬規定的僱主，可被科處 5,000 至 10,000 元罰金（罰金以每一受影響僱員計算）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33、39、40、41 及 85 條的規定。